



##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大会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第 64/167 号决议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并考虑《公约》中关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第 31 条和第 32 条提出的做法。该决议还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加紧努力，协助各国成为《公约》缔约国，以促使各国普遍参加《公约》。该决议还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并邀请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继续做出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信息，增进对《公约》的认识，做好其生效的准备工作，并协助缔约国履行该文书规定的义务。大会第 64/167 号决议还请秘书长就《公约》现况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该要求提交的。

秘书长在 2010 年 5 月 11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请各国政府转递有关第 64/16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现已收到阿根廷、哥伦比亚、古巴、芬兰、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日本、墨西哥、巴拉圭、斯洛伐克和瑞士等国政府的答复。本报告摘要介绍这些答复。

本报告还包括关于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传播和促进《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活动的资料。

\* A/65/150。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3
二.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通过和批准状况 .....	3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	4
阿根廷 .....	4
哥伦比亚 .....	5
古巴 .....	5
芬兰 .....	6
格鲁吉亚 .....	6
危地马拉 .....	7
日本 .....	7
墨西哥 .....	8
巴拉圭 .....	9
斯洛伐克 .....	10
瑞士 .....	11
四. 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	11
五.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活动 .....	12
六. 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	14

## 一. 引言

1. 大会在题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第 64/167 号决议中强调关注世界各区域强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包括构成强迫失踪的部分行为或相当于强迫失踪的逮捕、拘留和绑架增加的情况，并关注涉及骚扰、虐待和恐吓失踪事件的证人或失踪者亲属的报告日益增多的情况。
2. 大会在该决议中欣见《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获得通过，并欣见 81 国签署以及 18 国批准或加入《公约》。大会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并考虑《公约》中关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第 31 条和第 32 条提出的做法，以期《公约》于 2009 年 12 月生效。
3.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加紧努力，协助各国成为《公约》缔约国，以促使各国普遍参加《公约》。
4. 大会还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并邀请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继续作出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信息，增进对《公约》的认识，做好其生效的准备工作，并协助缔约国履行该文书规定的义务。
5. 大会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64/171)，并请秘书长就《公约》现况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6. 2010 年 5 月 11 日，秘书处邀请各国转递有关该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现已收到阿根廷、哥伦比亚、古巴、芬兰、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日本、墨西哥、巴拉圭、斯洛伐克和瑞士等国政府的答复。本报告摘要介绍这些答复。秘书处备有这些答复的全文。

## 二.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通过和批准状况

7. 2006 年 6 月 29 日，人权理事会第 1/1 号决议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作为该决议的附件予以通过，并建议大会通过该《公约》。
8. 大会以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将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该公约将自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发生效力(第 39 条第 1 段)。截至 2010 年 8 月 4 日，83 个国家签署以及 19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6 个国家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权受理受本国管辖、声称是缔约国违反《公约》规定之受害人本人或其代理提出的来文(第 31 条)，并有权受理一个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未履行公约义务的来文(第 32 条)。

###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9. 秘书处邀请各国转递有关第 64/16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本节摘要介绍各国的答复。

####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2010 年 7 月 6 日]

在起草《公约》案文和之后的谈判中，阿根廷都发挥了非常积极的作用。事实情况是，在人权理事会于 2006 年举行创始会议后，阿根廷和法国两国代表团就领导一组国家推动《公约》草案，通过该《公约》成为这个新机构在逐渐发展国际人权法方面的一个优先目标。

在这方面，两国认识到，通过《公约》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防止强迫失踪斗争的重大步骤，因此，两国联合行动，以确保人权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文书。

阿根廷是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第一个国家，是批准该《公约》的第二个国家，而且阿根廷还承认《公约》第 31 和 32 条规定的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管辖权。应该指出，阿根廷参议院正在辩论一项使《公约》优于国内法的法案。

2007 年 2 月，阿根廷批准了《公约》，并承诺带头宣传《公约》，努力促使《公约》迅速生效。阿根廷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它认为《公约》不仅仅是另一项文书，而是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迈出的一大步。

因此，除 A/64/171 号报告所载资料外，还必须指出，阿根廷在大会范围内参与拟定并谈判达成了第 64/167 号决议，而且，2009 年 9 月，阿根廷外交部长向尚未签署或批准《公约》的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外交部长发出照会，以便向他们表达该文书对于逐渐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要性，并请他们考虑酌情签署或批准《公约》。

在阿根廷与非政府组织开展的合作活动和措施以及联合行动框架内，阿根廷通过卫生部和国家纪念档案馆(国家人权秘书处)与阿根廷法医人类学工作队签订了执行拉丁美洲确认“失踪者”倡议并在执行过程中支助阿根廷的协议。

该倡议在区域和地方阶段的宗旨是大力加强确认拉丁美洲因政治原因“失踪者”遗体的工作。

还应该指出，阿根廷起草了关于了解真相权的决议草案，区域保护人权系统(美洲国家组织)和世界系统(联合国大会、人权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都以协

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该决议对于目前讨论的这个主题很重要，因为了解真相权与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权存在密切联系。

##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2010年6月14日]

在哥伦比亚国家各部门对《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进行广泛的部会间审查后，哥伦比亚于2007年9月27日签署了该《公约》。

此后，外交部和国防部于2009年11月26日共同向国会提出了核准《公约》的一项法案，以完成批准《公约》的程序。

负责国际政策问题和国际条约等议题的共和国参议院第二委员会目前正在辩论该法案。委员会已经举行了第一次辩论，核准该法案共需要举行4次辩论，在4次辩论之后，参议院将举行全体会议，辩论该法案。

哥伦比亚政府已经作出并且在继续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支持并且推动尽早通过该法案，与此同时，政府预期参议院将在本届立法会议结束日2010年6月20日之前举行一次全体会议，通过该法案，如果是这样，则可以在2010年7月20日开始的下届立法会议期间完成关于该法案的讨论。一旦国会核准《公约》，宪法法院将根据我国《政治宪法》第241条第10款规定的程序审议《公约》。政府将在法律通过后的60天内向宪法法院提交授权立法和《公约》。在宪法法院审议《公约》及授权立法是否符合宪法期间，任何公民都可以提出拥护或质疑意见。如果法院审议得出的结论是肯定的，那么，政府将能够交存相关批准文书。

哥伦比亚国家和政府致力于防止和调查任何强迫失踪案件。因此，哥伦比亚国家和政府已作出重大努力，打击这种祸患，并努力通过批准该重要《公约》，加强预防和调查行动。

##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10年7月5日]

在促进通过《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谈判过程中，古巴发挥了积极作用。古巴是在2007年2月6日巴黎仪式上率先签署该《公约》的国家之一。2009年2月2日，古巴着手批准这一重要法律文书。

大会通过《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标志着在全世界防止这种做法的国际努力取得了重大进展。对于多年来一直进行抗争并继续努力、以防止宽恕或遗忘这种罪行并防止有罪不罚现象蔓延的所有失踪者家属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而言，通过《公约》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古巴共和国政府特别重视加强国际努力，以防止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现象。必须采取行动和措施，防止世界任何地区发生这种可怕罪行，在落实这些行动和措施过程中，应考虑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

古巴共和国的法律制度管理和保护个人的各种权利。根据这个法律制度，古巴立法不仅确立了保护人权的公认基本法律保障，而且为切实和有效行使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所有人权提供了实质性保障。

## 芬兰

[原件：英文]  
[2010年5月27日]

芬兰正在筹备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程序，批准《公约》的时间表尚待确定。

## 格鲁吉亚

[原件：英文]  
[2010年7月26日]

格鲁吉亚政府努力铲除强迫失踪现象，并确保不得将战争状态或战争威胁、国内政治不稳定局面或任何其他大众紧急状态等任何特殊情形作为强迫失踪的借口。在这方面，格鲁吉亚加入了若干多边条约。格鲁吉亚缔结的不违背《格鲁吉亚宪法》的国际条约和协定优先于国内规范性法律。

1995年8月24日通过的《格鲁吉亚宪法》载有公认的人权和自由基本原则。根据《宪法》规定，限制自由的情形受到严格管制，并置于司法控制范围。

虽然格鲁吉亚立法未直接禁止强迫失踪，但《格鲁吉亚刑法》某些条款将与这项犯罪行为相关的一些具体活动定为犯罪行为。尤其是，《刑法》载有关于以下情况的规定：国家人员、得到国家授权、支持或默许的人员或人员团体进行逮捕、拘禁、绑架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剥夺自由行动，随后又拒不承认剥夺了自由；或者，隐瞒失踪者命运或下落，使失踪者得不到法律保护。

国内法确保所有人(无论贵贱或职位高低)都必须对所犯罪行为或其下令犯下的罪行负责。刑事立法没有因罪行行为人的公职或官方职位而给予特权。

而且，国内法律和条例确保不得秘密拘禁被剥夺自由者，不得阻止他们将逮捕事实和拘禁地点通知家属。根据国际标准，被剥夺自由者应该关押在官方承认的拘禁地。

被剥夺自由者还有权：接见近亲、辩护律师以及领事和其他外交代表(对外国公民而言)；通电话和收发信件，包括收发包裹和信函；短暂离开拘禁地。通

过这些通信手段，被剥夺自由者有机会与家人和亲属保持密切联系，向他们通报自己的行踪和身体状况。

## 危地马拉

[原件：西班牙文]

[2010年7月1日]

危地马拉国于2007年2月6日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此后，共和国国会在2007年12月12日举行的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行政部门提出的第3736号法案，以核准《公约》。外交委员会尚未对该法案作出决定。

此后，共和国国会若干代表提出了第3590号法案，该法案核准设立寻找强迫失踪和其他类型失踪现象受害者委员会。共和国国会在2007年1月18日的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该倡议，并将其转发给立法和宪政问题委员会及公共财政和货币委员会，请他们审议并提出报告。目前尚未提出报告。

民间社会组织也在进行各种努力，寻找失踪者。例如，危地马拉法医人类学基金会进行挖尸检验，以确认在国内武装冲突期间失踪的人，其工作具有开拓性。

1999年，危地马拉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成立。该委员会由国家三个部门各实体或单位的代表以及其他自治公共机构代表组成。最近，也就是2009年，该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审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向危地马拉政府提出的关于失踪人士问题的建议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该工作组由外交部、内政和国防部、协调人权问题行政政策的总统委员会、和平运动秘书处和危地马拉红十字会等部门代表组成，该工作组一直在审议以下五项举措：将强迫失踪造成不在和推定死亡概念以及相关程序纳入《民法》；建立国家信息署，在武装冲突或内乱期间收集和传达关于人员情况的信息；在《刑事诉讼法》中列入一项条例，规定当局必须将拘禁或逮捕人员的事实通知其家人；将系统地和蓄意地阻止被拘禁者与家人通信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将阻挠确认遗体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

国家赔偿方案也开展了类似工作，截至2010年5月底，该方案已向公共事务部提交了关于国内武装冲突期间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案件的9196份报告，其中多数案件涉及强迫失踪。这证明，政府希望能够惩罚这些侵犯人权行为的策划人和实施人。

## 日本

[原件：英文]

[2010年6月10日]

日本指出，日本在2007年2月6日的巴黎签署仪式上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于2009年7月23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批准《公

约》的文书。日本认为，该《公约》的意义在于，它确认强迫失踪是国际社会认定的应受惩罚的罪行，并且阻止今后再发生这种性质的罪行。国际社会对包括绑架在内的强迫失踪问题日益感到关注，因此，批准《公约》具有实际意义。日本一直敦促其他国家签署和批准《公约》。

2009年7月，日本颁布了“移民管制和承认难民法及因与日本签订和平条约而失去日本国籍者等方面人士移民管制特别法部分修订法”。因此，根据《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16条第1款和《禁止酷刑公约》的规定，日本法律明确规定，如果有实质性理由认为，将一个人驱逐、遣返或引渡到另一个国家将使其面临酷刑或强迫失踪危险，则禁止驱逐、遣返或引渡此人。

日本政府已将《公约》日文版和关于批准《公约》的信息刊登在一个网站上，并且在网站上刊登了外交部《外交蓝皮书》，向大众介绍《公约》的存在及其意义。

##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10年7月19日]

墨西哥于2007年2月6日签署《公约》，于2008年3月18日交存批准书。

为了向各公共行政单位和联邦实体传播《公约》内容，为《公约》生效作准备，向政府检察官办公室等部门分发了关于通过《公约》的大会第61/177号决议的信息，因为这些部门负责调查和起诉人员强迫失踪的罪行。

此外，关于该问题的传播活动由内政部进行。墨西哥国还制定了各种措施，以实现《公约》的目标。

因此，2008-2012年国家人权方案在目标4行动部分提到，在联邦公共行政部门和立法部门推动制定关于人员强迫失踪问题的法律，该法律须符合墨西哥已经签署和批准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此外，墨西哥还设立了一个跨学科赔偿问题委员会，负责处理与过去社会和政治运动有联系的个人所采取侵犯人权行动的受害者和其他受影响人士的赔偿问题。该委员会由联邦公共行政当局各部门的人员组成，该委员会正在分析关于275个强迫失踪案件赔偿形式、程序和职权范围的若干提案，国家人权委员会在第26/2001号建议中确认了这275个案件。

2010年3月12日，根据墨西哥在其批准的关于人员强迫失踪问题的国际条约中作出的国际承诺，设立了防止人员强迫失踪问题跨学科小组。该跨学科小组是推动在该领域所采取措施的一切努力的结果。跨学科小组由三级政府的代表组



成，目标是建立一个协调机制，通过实施措施，建立行政机制，对官员进行培训，防止和铲除人员强迫失踪问题。该小组正在制定 2010-2012 年工作方案。

上述《公约》具体提到国家调查强迫失踪案件的义务，在这方面，墨西哥国已对其法律制度实施各种改革。

墨西哥国公共安全部设有一个技术-法律股，专门处理和调查关于墨西哥官员和地方行政部门被指控可能已采取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投诉和报告，以便酌情惩罚应负责任的人。该股负责收集凭证并作出必要安排，以确定事实；该股还协助内部控制实体和联邦公共事务部以及酌情协助法律体系说明相关行政、民事和/或刑事责任。

根据上述情况，而且为了防止联邦警察人员侵犯人权，墨西哥加强了培训和促进人权文化活动，使警官刚刚入行就接受国际和国家人权标准和人道主义法培训，此后更是长期和不断地对他们进行培训。国家人权委员会建立了一个方案，负责处理关于失踪者报告的投诉，该方案由第一总检查局实施。

该方案的宗旨是调查所有存在下述情况的失踪人士报告：推定或声称国家官员卷入拘禁失踪人士并通过隐瞒或否认知道其拘禁地点而剥夺法律给予的保护。

为此，目前正在实施一项工作方案，其目的是，一方面找到这些人士所处地点，另一方面则收集必要证据，确定事情的历史真相，以便根据法律作出适当决定。

## 巴拉圭

[原件：西班牙文]

[2010 年 6 月 25 日]

巴拉圭共和国于 2007 年 2 月 7 日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通过 2010 年 5 月 25 日《第 3977 号法》颁布了该《公约》。巴拉圭国还批准了《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在涉及人员强迫失踪等须受法定时效制约的案件中，一些临时或长期措施可能导致事实上的有罪不罚现象，该《公约》是防止适用任何此类措施的有效法律文书。

据报道，为了确保真相和正义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监察员办公室真相、正义和赔偿总局正在促进更广泛地传播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并且正在努力促进有效执行委员会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其主要任务之一是，寻找强迫失踪或法外处决行为受害人，确定其所在地点，并进行历史和法律调查。

2009 年 7 月至今，真相、正义和赔偿总局与内政部人权局、国家警察局法证科学司和公共事务部人权检察官一道，一直努力寻找 1954-1989 年期间失踪的被拘禁人士。在全国各地抽取了家属的血液样品，以便进行比对和赔偿。

真相、正义和赔偿总局决定重新启动与阿根廷共和国阿根廷法医人类学工作队的协议，使双方能够进行协调，并就挖掘尸体、人类学实验室测验和提取骨骼样品进行 DNA 比对等事项的方法和考古工作问题进行协商，因此，这是真相和正义委员会存在时期开始的工作的继续。

在委员会开展工作时期，有人向公共事务部提出了关于强迫失踪案件的一系列指控。

真相、正义和赔偿总局在记忆、真相和正义常设委员会发挥积极作用，该常设委员会是在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主管人权事务高级当局会议期间设立的。

真相、正义和赔偿总局正在执行记忆、真相和正义常设委员会的所有决议，该委员会的前身是一个工作组，该工作组决定推动根据科学界公认的国际标准利用法证遗传学，以促进检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遗体的工作。工作组还决定推动利用法证遗传学，确认与家人失散的人。

记忆、真相和正义常设委员会还决定扩大协调立场的范围，以便在人权理事会推动制定一项没有约束力、关于了解真相权的新国际文书。目前正在系统地确定这项权利的内容和范围，并且正在研拟确保有效尊重这项权利的良好做法，在这方面正在取得进展。

巴拉圭检察署一直主张调查所有应作为危害人类罪惩罚的行为或侵犯人权的行为。在这方面，在迄今起诉的所有人员中，有些人仍然在接受调查，其他人则被判刑，还有些人则已经去世。

## 斯洛伐克

[原件：英文]

[2010 年 7 月 20 日]

斯洛伐克于 2007 年 9 月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表示愿意成为《公约》缔约国。斯洛伐克愿意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执行关于进行国际合作、采取预防措施和在发生失踪事件后采取保护措施的重要规定。2008 年，斯洛伐克通知禁止强迫失踪国际联盟，它愿意承认未来设立的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管辖权，包括受理个人来文的具体权限。

《公约》第 4 条规定，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本国刑法将强迫失踪定为犯罪行为。继我国 2007 年签署《公约》后，我国司法部进行了法律分析，并起草了《斯洛伐克刑法》修正案，以界定“强迫失踪”罪名。斯洛伐克共和国国民议会尚未批准该修正案。

## 瑞士

[原件：法文]

[2010年6月24日]

瑞士联邦委员会重申对《公约》的支持，并认为《公约》是保护有关个人和加强国际人权法的重要行动。根据我国国内程序，而且鉴于批准《公约》可能直接影响各州的权力，在2009年9月至12月期间与各州进行了协商。目前正在履行签署《公约》的程序。

## 四. 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10. 自《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通过以来，秘书长多次呼吁批准该文书(见A/63/299、A/63/337和A/64/186号文件)。2010年6月26日，秘书长在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致辞中指出，只需再增加两个批准国家，《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就可生效，秘书长指出，《公约》将加强打击和防止这种令人发指做法的国际法律框架。他敦促那些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尽快批准《公约》。

11. 秘书长印发的若干报告和出版物提到《公约》和/或《公约》具体条款(例如，2010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秘书长关于司法领域，包括少年司法领域人权问题的报告(A/HRC/14/34)和2010年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过渡时期司法问题上的做法的指导说明)。

12. 为促进国际法和推动执行条约，联合国于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在纽约举办了与条约相关的大型活动，这些活动都强调《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在2010年举办的条约活动中，该《公约》是得到强调的多边条约之一。

1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2009年“活动和成果报告”中指出，由于得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人权顾问的支持，厄瓜多尔于2009年10月批准了《公约》。

14. 正如2010-2011两年期战略管理计划所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实施的六个专题战略之一是加强人权机制和逐步发展国际人权法。为了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在此期间，人权高专办将继续支持拟定新文书和议定书以及建立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等新条约机构。战略管理计划提到截至2009年11月30日的《公约》批准情况。战略管理计划提到，在预期成绩和战略方面，南美洲和东南亚区域办事处预期各自区域将有更多国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等公约。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计划开展的活动包括举办研讨会、讲习班、小组讨论和区域会议。同样，人权高专办尼泊尔国家办事处的优先主题之一是，通过持

续进行宣传、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和提供技术咨询，促进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1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10 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报告 (A/HRC/13/26) 中指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即将建立一个条约机构。

16. 此外，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关于其办事处在危地马拉的活动的最新年度报告 (A/HRC/13/26/Add. 1) 中敦促危地马拉国会和政府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等公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10 年通过人权高专办哥伦比亚国家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哥伦比亚人权状况报告 (A/HRC/13/72) 中欢迎哥伦比亚参议院采取最初步骤，以促进迅速和全面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她还指出，批准《公约》就必须调整本国立法，使其符合国际标准。

17. 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期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援引《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关于了解真相权的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3 月 9 日主持召开了解真相权小组讨论会。

18. 此外，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10 年提出的关于了解真相权以及法证遗传学和人权的报告 (A/HRC/15/26) 中强调了《公约》的若干相关规定。

19. 2009 年，人权高专办出版了题为“大赦”<sup>1</sup> 的出版物，这是人权高专办冲突后国家法治工具丛书的一部分。该出版物在关于国际法和联合国关于大赦的政策一章用一节的篇幅专门讨论强迫失踪问题，该节叙述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若干条款。

20. 在人权高专办关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第 6 号概况介绍第三次修订本中，有一节专门讨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另有一节专门探索提议设立的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未来的关系。

21. 在联合国和人权高专办网站可查询关于《公约》批准情况的最新信息。

## 五.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活动

22.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是人权委员会在第 20 (XXXVI) 号决议中建立的，人权理事会在第 7/12 号决议中重新确认了该工作组，这是肩负全球任务的第一个联合国人权专题机制。自成立以来，工作组向 90 多个国家政府转交了 53 000 多个人案件。目前，尚未得到澄清、结案或停止、仍在积极审议中的案

<sup>1</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9.XIV.1。

件数目为 42 600 个，涉及 82 个国家。在过去五年里，工作组澄清了 1 776 个案件。

23. 工作组利用一切机会，包括在访问各国过程中以及在与代表举行的双边会议上，促进批准《公约》。

24. 工作组在 2009 年 8 月 28 日失踪者国际日和 2010 年 2 月 26 日纪念工作组成立三十周年之际发表公开声明，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或批准《公约》的国家政府尽快签署和/或批准《公约》，使《公约》生效。工作组还呼吁尚未签署或批准《公约》的国家签署或批准《公约》，并在批准《公约》时接受《公约》第 31 和 32 条规定的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受理个人和国家间来文的管辖权。工作组在 2009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HRC/13/31)中进一步确认，《公约》生效将加强各国政府减少失踪人数的能力，并增强受害者和家属伸张正义和了解真相的希望和要求。

25.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联合进行了关于全球在反恐过程中进行秘密拘禁的做法的联合研究，在该项研究(A/HRC/13/42)中，参与研究的各方建议各国批准《公约》。

26. 2010 年 3 月 8 日，主席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工作组 2009 年年度报告，并代表工作组邀请所有国家批准《公约》并接受《公约》第 31 和 32 条规定的委员会管辖权。工作组表示希望《公约》于 2010 年生效，因为这将补充和加强工作组和其他实体打击强迫失踪这种可怕罪行的工作。

27. 2010 年，工作组正在开展一系列大型活动和其他活动，以纪念工作组成立 30 周年，其中包括工作组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举行的题为“希望与绝望的三十年：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经历”配套活动。在这次活动期间举行的一次小组讨论会专门讨论了工作组和《公约》生效后将成立的委员会之间进行协作的可能性。工作组在活动后向新闻界发表声明，欢迎各方发出的批准《公约》呼吁。

28. 2010 年 6 月 21 日，工作组在结束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访问时承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经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表示期待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批准《公约》并依照《公约》第 31 和 32 条的规定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管辖权。

29. 2010 年 6 月 25 日，工作组在第 91 次会议结束时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批准《公约》并接受国家和个人投诉程序。

## 六. 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30. 若干联合国机构和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作出了协调努力，以传播关于《公约》的信息，促进对《公约》的了解，为《公约》生效预备准备，并协助各缔约国履行该文书规定的义务。下文简要介绍这些努力的一些例子。

3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在若干出版物和报告(例如 2010 年《境内流离失所者保护手册》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62/12(Supp.))中都提到该《公约》。可在 REFworld 在线难民文献数据库查询《公约》全文，《公约》还收入了《难民署关注的关于难民和其他人士的国际文书和法律文书汇编》(第一卷)。

3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出版物，包括通过在其网站上刊登出版物，定期提供关于包括该《公约》在内的各国际人权文书批准状况的信息。

33. 自《公约》通过后，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在其通过的若干决议中呼吁其成员国签署和/或批准《公约》(例如，AG/RES. 2575(XL-0/10)；AG/RES. 2594(XL-0/10)和 AG/RES. 2595(XL-0/10))。

34. 自《公约》通过后，欧洲联盟多次通过双边人权对话、意见书和公开声明鼓励签署和/或经批准《公约》。例如，2008 年 12 月 8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在关于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 60 周年的结论中邀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公约》的国家计划签署和批准《公约》。此外，欧洲联盟在双边场合以及在人权理事会推动执行《公约》。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邀请若干国家签署和/或批准《公约》(例如，CommDH(2010)20、CommDH(2009)8 和 CommDH(2008)25)。欧洲委员会大会在第 1623(2008)号决议中建议尚未批准包括该《公约》在内的各项公约的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和在议会大会享有观察员地位的国家批准这些公约，并且充分执行这些公约。此外，在 2008 年 1 月 16 日第 1015 次部长代表会议上，欧洲委员会的部长委员会通过了对议会大会第 1801(2007)号建议的答复，委员会在答复中回顾《公约》，并申明，《公约》生效将大力促进打击强迫失踪的做法。

35. 至于民间社会方面，大赦国际正在积极开展活动，推动批准和有效实施《公约》。在 2009 年 8 月 30 日纪念失踪者国际日之际，大赦国际将 10 个国家作为其活动的优先目标，包括作为通过其在各国家的分会和世界各地成员开展的活动的优先目标，以确保得到必要数目国家的批准，使《公约》生效。在这方面，2009 年 8 月 29 日建立了针对这 10 个国家的网页和网络行动；拟定了若干文件，以纪念这一天，包括拟定了呼吁非洲和欧洲批准《公约》的两项活动文摘；若干国家的大赦国际成员写信给目标国家当局，敦促它们批准《公约》。此外，在持续

开展的与国家有关的工作中，大赦国际经常呼吁各国批准《公约》并制定执行《公约》的立法，使《公约》产生效力。该组织还经常在其文件中援引《公约》条款。

36. 人权观察在若干新闻稿、报告和声明以及在若干信件中呼吁各国加入《公约》，并且/或者提到这一国际文书的规定。

37. 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组织并参与了推动和宣传《公约》的若干活动。

38. 由若干非政府组织组成的禁止强迫失踪国际联盟通过其联络点开展了若干推动《公约》的活动，其中包括：2007 年致函各国元首，2008 年致函各国外交部长，2009 年致函各国议会；在 20 多个国家协调国家活动；维持联盟网站。

39. 促进实现人权组织“团结连线”小组举办了关于《公约》的培训班、研讨会和会议等活动。它还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印发了《公约》导读。这些活动的宗旨是促进《公约》，使在这个领域开展活动的民间社会组织可以接触到《公约》。

40. 穷追未受惩罚者组织、亚洲反非自愿失踪联盟，促进人权组织、黎巴嫩人权中心、巴基斯坦人权委员会和正义促进和平工作组也开展了若干活动，以传播关于《公约》的信息，并且/或者促进批准《公约》。